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1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董海秀女士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且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套现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于 2024 年期末对合

并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做到审慎、合理，测试结果符合实际。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于报告期内运行有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二、《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控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七、《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相关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九、《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华电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相关财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已按照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管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

二十、《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障经营资金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31,95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十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十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 5,5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十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